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3日，邹春元、廖新辉及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分别与第三方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详见公告：2022-070)。廖新辉、通维投资已完成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22-078、079)。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邹春元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其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变动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邹春元	68,095,973	5.97%	-23,000,000	2.01%	45,095,973	3.9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邹春元变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已于2022年8月4日披露。截止披露日，邹春元、廖新辉及通维投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